

银川公积金管理中心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缴存单位	1. 单位是否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2. 单位是否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查处住房公积金违法案件管理规定（试行）》（银公积金发〔2014〕42号）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看单位公积金账户资料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年审核一次	监察审计处 5555986
2	其他类别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公积金提取人和贷款人	提取手续的合规性和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标准按照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日常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方式	抽查提取和贷款业务	冻结个人账户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允许提取和使用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每年两次内部审计	监察审计处 5555986

3	其他类别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审核	缴存单位	1. 对单位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行审核后，审核后单位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2. 审核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是否确有困难。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0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日常检查等方式	单位上报管委会审议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每年召开一次 管委会审议；每半年对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清理一次。	监察审计处 5555986
---	------	---------------------------------	------	--	---	---------	-----------	--	---------------------------------	------------------